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受我公司股东会委托，进行了包括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工作衔接，程序完整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全部内容。

三、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396,010.54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0,478,320.90元、因本期子公司收购少数股权调整未分配利润-2,366,887.10元，2015年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162,507,444.34元，而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60,087,598.1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81,656,445.00元，201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568,846.81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据此，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利

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同公司关于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转增股本的理由和解释，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就2015年度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同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业务，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对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报告期末，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
- 3、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3、日常交易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的义务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经营；

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七、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情况熟悉，该事务所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法定审计单位。

八、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修订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报告期末，核查意见如下：同意领取报酬对象增加监事会主席。

九、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鉴于公司不断发展及业务范围拓宽，同意总裁罗选国先生提名聘任杨晓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免去王宏伟先生行政总监职务。

独立董事：李荻辉、田贵君、姜亚

2016年3月1日